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4月29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截至2020年4月29日，公司收到全部16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总部部分机构设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，完善客户服务体系，增强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，公司调整总部部分机构设置。调整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零售业务和分支机构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，下设零售客户部、私人客户部、金融产品部、数字金融部等4个部门，原零售业务部更名为零售客户部；原财富管理部更名为私人客户部；原产品金融部更名为金融产品部，划入财富管理委员会；原网络金融部更名为数字金融部。

（二）调整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下设部门及职责，下设销售交易部、资产托管部、研究所等3个部门，原国际业务部调整为销售交易部下设置的二级部门；原企业金融部更名为战略客户部，调整为公司直属部门。

（三）设立投行事业部，下设投资银行部、债务融资部、资本市场部、投行质控部等 4 个部门。其中，撤销成长企业融资部，其职责并入投资银行部；原质量控制组更名为投行质控部，调整为一级部门。

（四）调整了部分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